

# 略论语言与价值的关系

江 怡

(北京师范大学 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哲学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当代语言哲学家们日益关注语言与价值的关系,而类似命题态度这样的意向和我们语言中话语的其他属性则在价值中得到了模糊或清晰的表达。那么,语言是如何与价值相关的?我们如今为什么要关心这种关系?研究表明,语言自身的系统、规则以及语言之外的民族、政治、社会制度等等的作用,使得语言具有了价值内容,也使得语言使用者获得了语言表达式的价值承诺。语言具有意义决定了与社会中的价值相关的行为方式。当我们考虑到语言中的价值,我们就是要寻求我们的言语行为对语言意义的最终目的。

**[关键词]** 语言;价值;言语行为;意向意义

**[中图分类号]**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6)02-0103-05

我们知道,语言不仅是人类用于表达思想、陈述事实的方式,而且直接反映了人类的价值取向和认识态度。语言表达式作为一种信念表达形式,毫无疑问地传递着说话者的命题态度和价值含义。然而,在以往的语言哲学研究中,哲学家们似乎对语言与价值的关系并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甚至在逻辑实证主义哲学中,语言的价值维度被完全取消,价值问题仅仅被看作是与伦理学或非认识论领域中的问题讨论有关。这些导致了哲学家们对语言与价值关系问题研究的严重缺失,也直接造成了语言哲学研究领域的不断缩小。在本文中,我将首先考察西方哲学家们如何讨论语言与价值的关系问题,由此理解这一问题的实质所在。其次,我要进一步分析语言如何表达价值问题,说明语言与价值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最后,我将论证,语言与价值的关系问题直接涉及我们对语言的使用,尤其是在社会活动中对语言的理解。

1836年,被称作哲学银行家的约翰逊(Alexander Bryan Johnson, 1786-1876)出版了一本不

为人知的著作《论语言》,这是他的第一本著作《人类知识的哲学》(*Philosophy of Human Knowledge*, 1828)的继续。在该书中,他把词语的意义看作人类知识的提醒物,这似乎可以看作是预示了逻辑实证主义信条。至少他认为,对语言活动方式的误解折磨着哲学问题和现代语言学家们的理论<sup>①</sup>。在他身后百年,一场纪念他生平著作的研讨会于1967年在美国犹提卡举行。会议文集于1970年出版,题为《语言与价值》(*Language and Value*)。在该书中,他被解释为一个编辑、银行家、商人、小说家、讽刺作家和哲学家。该文集的题目就暗示着他作为银行家和哲学家的双重性格。这或许是第一次把语言与价值联系起来,虽然不是专业哲学的意义上。

2002年,凯尔培(Diana Mary Kilpert)出版了《语言与价值:评价在语言学理论中的地位》,在该书中,她试图强调评价在语言研究中的重要性。但我们只是在语言学意义上才能评价语言在我们社会活动中的作用<sup>②</sup>。大多数从不同角度对评价语言的论述,诸如社会学的和政治学的论述,最近大量涌现。它们主要关心的是评价理论在语言中的

**[收稿日期]** 2016-01-0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西方价值观的历史变迁研究”(11JJD720008)。

① Alexander Bryan Johnson, *A Treatise on Language*, Boston, 1836.

② Diana Mary Kilpert, *Language and Value: The Place of Evaluation in Linguistic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应用,而不是理论本身。相反,语言哲学家考虑的则是语言与价值的关系,关注的是语言使用中的价值因素,而不是评价语言中的评价。

因此,我们需要首先澄清在我们对语言与价值关系的讨论中被混淆的这些概念之间的区别。语用学者主要关心的是充满了评价和赞许的词。因此,他们讨论这些词在使用中的意义,而不是这些词本身的意义。在这种意义上,评价的语言和对语言的评价就有了不同,这会使得我们在澄清语言与价值关系中的讨论更加清晰。这个区别就是,在谈论评价的语言时,我们并非在评价这个语言,而是在评价语言的意义,我们用这种语言表达了要评价的意向。而且,即使我们承认这两者之间的差别,我们也必须知道,如果我们没有关于这种语言的知识,我们也无法理解带有说话者评价意向的词。所以,我们必须知道使得我们使用评价的语言去评价我们希望做的东西。

语言哲学家们并不想讨论语言的价值或评价,而是语言与价值之间的联系,这是讨论语言在使用中的意义的核心。价值一词在这里是指语言的各种蕴涵,我们使用它们去证明和完成表达的目的。为什么语言关涉价值这个问题,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就在牛津日常语言哲学家中得到了大量讨论。

卡维尔(Stanley Cavell)在1957年发表的文章《所言必所指?》中解释了,我们为什么不应当断定在我们谈论我们以为我们知道时所知道的东西。他说:

如果我们转向问题本身,这位牛津哲学家问题(指奥斯汀提出的“我们应当在何时说什么”的问题——引者注)的性质以及他的哲学观的性质就可以看出来,因此这就提醒了我们,我们在何时应当说什么我们就需要提醒自己是在何时。于是,我们的问题就是:当我们应当(和不应当)说“x是F”以便发现F(x)是什么时候,我们应当何时提醒自己?这个问题的回答应当是:在你必须这样做的时候。<sup>①</sup>

这就表明,我们用日常语言说话,我们就已经知道了有某个不言而喻的东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讨论语言中的语词意义。

查尔斯·特拉维斯(Charles Travis)在他的文章《语用学》中向我们提出了一种与语义学观点相对的语用学观点。语用学观点认为:

任何一个英语句子在被说出时都可能具有许多不确定的不同的真值条件,任何一个英语表达式在表达意义的时候都可以对把其自身作为组成部分的全体真值条件作出许多不同的贡献,这正是英语表达式所意味内容的内在要素。<sup>②</sup>

这包含在对说出的语词意蕴的讨论之中,我们用这些语词意味言外之意,而内涵性问题和命题态度问题就会是语言哲学的核心部分。

斯科特·索姆斯(Scott Soames)在他的新著《什么是意义》中挑战弗雷格和罗素以来传统的命题理论,提出了一种新的观点,被解释为是与认知相关。根据这种观点,命题应当被看作是认知——事件种类,认为人们熟知命题和关于命题的知识,就是熟知人们认知生活的事件及其知识。他说:

如我所理解,命题可以在需要它们的语义学、语用学和哲学的其他领域中发挥作用。然而,它们并非心灵表征和语言的来源。句子、话语和心理状态不是表征性的,因为它们与表征性的命题之间存在固有的关系。相反,命题是表征性的,因为它们与表征性心理状态和行动者的认知行动之间存在固有的关系。<sup>③</sup>

我们知道,心理状态和行动者的认知行动具有意向指向,它们与说话者和听话者具有价值关系。在这种意义上,索姆斯把意义确定于思想、知觉和行动者的认知行动。

欧尼·勒坡(Ernie Lepore)和巴里·洛威尔

① S. Cavell, *Must We Mean What We Sa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21.

② C. Travis, *Pragmatics*, in B. Hale & C. Wright (ed.), *A Compan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Blackwell, 1997, p. 87.

③ S. Soames, *What is Mean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7.

(Barry Loewer)在他们的新著《意义、心灵和物质》中捍卫并发展了语言哲学中几十年来的三个观点。他们对心理之物不可还原为物理之物给出了更为强烈的论证。根据这种观点,“全面的随附性”并不需要存在连接物理属性和心理属性的严格定律,或者说,心理属性是与物理属性一致的<sup>①</sup>。相反,

我们认为有趣的是,将要发生的事情,或者是,如果我们允许微观历史的概率,给出将要发生事情的概率就是在完全类似于实际情况的状况中增加一两个决定,这个实际情况包含了对应于决定的大脑状况。所以,我们对评价刘易斯意义上的反事实句深感兴趣的理由在于,得到如此评价的条件句包含了关于我们所做决定的可能后果的某些信息,这些信息对我们得到我们希望得到的东西极其重要。<sup>②</sup>

这表明,这两位哲学家会向我们提供对心理之物和物理之物之鸿沟的更为有趣的解释。如果我们正确地理解了作者们在该书中的动机,他们的解释就是有意阐明心理之物先在于物理之物的额外意义。如果我们很好地理解了这种意义,我们就可以将其确定于我们的社会,虽然它不是直接显现于社会之中的。

## 二

上述表明,语言哲学家们开始关注语言与价值的关系,而类似命题态度这样的意向和我们语言中话语的其他属性则在价值中得到了模糊或清晰的表达。但问题仍然存在:语言是如何关联价值的?如今我们为何要关心这种关系?

首先,我们应当澄清这个问题,讨论一下语言与价值问题的相关性。如前所述,这里的价值一词涉及到我们在社会中使用语言的意义。语言哲学中的价值问题始终是语用学考虑的部分,我们用语言表达意向,评价说话者的话语对听者和行动的后果。然而,语言哲学中的价值问题还有一个实质部分。根据先前的考虑,这个问题和语言可能是相互区别的。所以,当我们在语言哲学中讨论这个问题

的时候,我们是在表达语言中的意向。但我想说的是,这是一个错误的方向。当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并不是在表达语言中的意向。我们是通过语言相互交流,我们的意向是在语言中得到表达和理解。在这种意义上,语言的价值是通过语言的说出而得到显现和说明的。换言之,严格地说,语言是由价值得到标记的。

从这个起点出发,我们可以认为,语言具有意向意义,它决定了与社会的价值关系中的行动方式,当我们考虑语言中的价值时,我们是在提前为语言的最终目的而寻求我们言语行为的后果。

语词的意义一致被看作是由说话者意图用这些语词表达的意向构成的。从弗雷格开始,语词的意义问题就是一个困惑,因为没有有一个单个的意义理论可以解决这个世纪问题。我认为主要理由在于,我们几乎忘记了语言作为人类价值标志的性质。我们满足于把语言看作承载了不同理论中各种功能的实体。然而,语言并不是可以赋予各种属性的实体。语言应当被看作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逐步地展开确定了我们的语言活动的方式。不可或缺的是,语言活动的方式是在我们的社会中得到显示的,语言的功能也是在社会中伴随着说话者用语言表达的意向而得以实现的。

其次,要回答语言如何与价值相互关联这个问题,我们就必须看到,语言作为一种具有社会功能的价值体现,它直接影响了语言使用者的价值形成以及价值取向。在这里,我们需要清楚地知道,语言并非作为一种简单的交流工具被我们所使用。相反,当我们使用语言的时候,我们直接受到了语言的构成方式和表达方式的影响,而这些构成方式和表达方式本身则体现的是语言自身的价值所在。每个民族的语言表达式的确直接反映了这个民族的文化特征,也就是反映了这个民族看待世界的方式。例如,英语句子在表达时间和空间概念时,通常是按照距离主词的位置而排列时空概念的远近,或者是按照时空概念的大小而排列它们与主词的关系。这种表达式反映了英语说话者对时空与事物之间的亲疏关系。汉语表达式对时空概念的运用则直接反映在汉语的副词上,而副词的使用则表

① E. Lepore & B. Loewer, *Meaning, Mind & Matt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7.

② *Ibid*, pp. 231-232.

现了汉语使用者对行动者的主动意识的理解。在语言起源和发生学意义上,语言表达式本身就反映了语言使用者对自身与外部事物关系的理解,也体现了语言使用者的价值取向。

对此,索绪尔对语言与言语之区别的理解,很好地解释了语言使用者如何利用语言表达式自身的价值特征去表达说话者的意图。索绪尔明确指出:

语言不是说话者的一种功能,它是个人被动地记录下来的产物;它从来不需要什么深思熟虑,思考也只是为了分类的活动才插进手来……。相反,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sup>①</sup>

在这里,索绪尔把语言理解为一种确定的对象,同时也是一种社会制度,是一种符号系统。作为这样一种制度和系统的语言,本身就具有无法变更的社会文化特征。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要确定,究竟是什么使得语言在全部符号事实中成为一种特殊的系统。在索绪尔看来,这包括了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的语言学研究。外部语言学研究包括了语言的历史发展与民族的发展之间的密切联系、语言与政治史的关系、语言和各种制度如教会和学校等的关系以及与语言在地理上的扩展和方言分裂等的关系。他说:

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常会在它的语言中有所反映,另一方面,在很大程度上,构成民族的也正是语言。<sup>②</sup>

与外部语言学研究不同,内部语言学研究则关心的是自身固有的秩序,这就是语言自身的系统和规则,而且,一切在任何程度上对系统的改变都是内部语言学的工作。由此,我们就获得了对语言自身性质的理解。所有这些都表明,语言自身的系统、规则以及语言之外的民族、政治、社会制度等等的作用,使得语言具有了价值内容,也使得语言使用者获得了语言表达式的价值承诺。

### 三

语言自身的价值承载并非是由语言自身体现的,相反,它是由语言使用者完成的,是语言使用者在语言表达中完成的。因为语言本身并非是僵死的对象,而是活生生地由语言使用者完成的一种活动。静态地考察语言,我们会把语言分析为由表达式、说出的句子和说出的场景即语境构成的整体,其中,语言表达式本身就应当具有某种由自身决定的性质。然而,动态地观察语言的实际活动,我们就会发现,语言并非是一个固定存在的整体,而是由我们的语言活动所构成的一个过程,我们正是在运用语言的过程中理解了语言,也由此理解了我们的思想和文化。我们使用语言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简单地陈述事实或表达思想,而是为了通过陈述和表达,交流我们对事物和人类本身的认识和理解,交流我们的价值取向;更是为了通过陈述和表达,完成一种类似身体行为的活动。这在奥斯汀最初提出的“言语行为”思想中表达得非常明显,尔后在格莱斯和塞尔等人的理论中得到进一步的阐发。

奥斯汀把他所理解的言语行为称作“完成行为式表述”,这表明了,当我们明确了作出表述的时候,我们完成的是一种什么样的行为。他说:

在作出一个明确的完成行为式表述时,我们不是在陈述它是什么行为,而是在显示或表明它是什么行为。这里,我们能举出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的另一种相似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完成的惯例行为不是一种言语行为,而是一种物理行动。假设有一天我在你面前,对着你深深地弯下了我的腰。那么,对这种行为可以作多种解释。我可能是在观察此地的植物状况,或者是在系我的鞋带,或者是在做其他什么事情;另一方面,很容易想到我是在向你鞠躬。要澄清这种模棱两可的局面,我们有许多办法,比如脱帽或说一句“向您致敬”,或诸如此类的某种方法。这些方法很清楚地说明了我們完成的那种行为是一种鞠躬的惯例行为而不是其他别的行为。没有人会

① [瑞士]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5页。

② 同上书,第43页。

认为你脱下帽子就是在陈述你正完成的一个鞠躬行为;确实不能这样认为,但脱帽确实使你的行为显而易见。所以,我们同样可以说,“我警告你……”、“我命令你……”、“我保证……”等等不是在陈述你在做什么,而是清楚地显示了你的行为,它们构成了你的词语行为,即一类特殊种类的行为。<sup>①</sup>

奥斯汀的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他所说的“完成行为式表述”就是一种表达行为的言语活动,其本身就构成了如同身体行为一样的活动。当然,我们从奥斯汀思想中得到的不仅是对言语行为的强调,更是对言语活动本身所传递的价值内容的关注。因为所有的完成式表述都是以这样的语言形式出现的,即以说话者为主词加上引发主体意愿行为的动词,如“我命名……”、“我愿意……”、“我警告……”、“我命令……”、“我保证……”等等,而这里表达主体意愿行为的动词正是直接反映了说话者的话语中所包含的价值内容,或者是承诺,或者是命令,或者是建议,或者是隐喻。这些都是说话者希望用这些话语所完成的行为。

根据格莱斯和塞尔等人的观点,语言的说出本身就是在完成表达说话者意图的行为,而这种表达行为不仅包含了说话者用语句所表达的价值内容,而且在听者那里得到了价值肯定,即获得了说话者

预期的反应。否则,说话者的表达行为本身就失去了语言交流的作用。塞尔如此表达这个观点:

我认为,在任何语言交际的模式中都必须包含有一个语言行为。语言交际的单位不是通常人们认为的符号、语词或语句,甚至也不是符号、语词或语句的标记,构成语言交际的基本单位是在完成言语行为中给出标记。更确切地说,在一定条件下给出语句标记就是以言行事的行为,以言行事的行为是语言交际的最小单位。<sup>②</sup>

可见,任何语言交流活动都包含了说话者和听话者对所交流语言本身的理解。说话者发出的声音和所写下的文字都被看作说话者意向的表达,而不是一种类似石头、瀑布或大树一样的自然现象。例如,当我们在理解某些古人留下的文字时,我们一定是要想办法理解这些文字所表达的意向内容,而不是仅仅把它们看作一些痕迹而已。同样,当我们说出语句的时候,我们并不是仅仅在发出声音,而是在表达我们的意图。重要的不在于这个意图本身,而在于我们的表达行为,也就是我们通过这个表达活动传递了我们的意图。在这里,意图所包含的价值内容成为我们的表达行为得到理解的关键所在。

(责任编辑 蒋重跃 责任校对 蒋重跃 胡敏中)

## On Rel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Value

JIANG Yi

(Centre for Value and Culture, School of Philosophy,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Contemporary linguistic philosophers have been increasingly attend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language and value; and such intention of proposition attitude and other properties in the discourse of our language have attained vague or clear expression in value. Then the questions arise: how is language associated with value? And why should we be concerned with such relation today? My research suggests that the linguistic system of its own,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roles of nationality, politics, social institution and others outside language have characterized language with value content and endowed language users with the value promise of linguistic expression. In other words, language conceives the behavioural ways relating to values in society that are determined by meaning. Therefore, when we consider the values in language, we are bound to seeking the ultimate goal of linguistic meaning from our speech behaviour.

**Key words:** language; value; speech behaviour; intentional meaning

① [英]奥斯汀:《完成行为式表述》,载[美]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牟博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221—222页。

② [美]塞尔:《什么是言语行为》,载《语言哲学》,第230页。